

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文件

质检办质〔2015〕706号

---

##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14-2015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为落实好《质量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47号），确保2014-2015年度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实施，质检总局牵头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制定了《2014-2015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14-2015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
2. 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调查方案

3. 质量竞争力指数统计方案

4. 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



## 附件1

## 2014-2015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要点	分值	2014-2015年评分标准	地方相关部门
质量目标	质量量化指标	1.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	12	1. 达到年度目标值, 得12分; 2. 未达到目标值时, 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(含1个百分点)的扣2分; 低于目标值1-3个百分点(含3个百分点)的扣4分; 低于目标值3-5个百分点(含5个百分点)的扣6分; 低于目标值5-10个百分点(含10个百分点)扣8分; 低于目标值10-15(含15个百分点)个百分点扣10分; 低于目标值超过15个百分点扣12分;	质检部门
		2.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	10	1. 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当年目标值, 得3分。其中, 种植业产品(蔬菜、水果、茶叶)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各1分(产品合格监测率、禁用农兽药和非法添加物合格率各0.5分), 达不到目标值不得分; 2. 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实际值占7分, 其中种植业产品(蔬菜、水果、茶叶)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分别占2.4、2.3、2.3分, 各项产品合格率分项计分达到96%及以上得满分, 合格率在93%(含93%)-95.9%的省份得分=满分-基础扣分; 合格率在90%(含90%)-92.9%的省份得分=满分-基础扣分*2; 合格率在85%(含85%)-89.9%的省份得分=满分-基础扣分*3; 合格率低84.9%(含84.9%)的省份得分=满分-基础扣分*4; 基础扣分=满分*(96%-合格率)。	农业部门
		3. 获得国家级质量激励项目情况	3	达到年度全国平均值, 得3分; 未达到全国平均值, 但达到平均值的50%的, 得2分; 未达到全国平均值, 也未达到平均值50%的, 得1分; 没有获得国家级质量激励项目的, 不得分。国家级质量激励项目包括: 鲁班奖、大禹奖、质量奖、驰名商标、涉外商标、老字号、质量标杆、品牌示范区、质量安全示范区、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示范区、地理标志等。	地方质量工作协调机构相关成员单位
		4. 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	5	按照国家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测评结果, 核算得分。	见备注
		5. 质量竞争力指数	3	按照国家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测评结果, 核算得分。	见备注
		6. 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	5	按照全国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, 核算得分。	见备注